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46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收官年，2020—2021 年秋冬季攻坚成效直接影响 2020 年目标的实现。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发〔2018〕30 号），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确保如期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既定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四为四高两同步”要求，坚持“转型为纲、纲举目张”，在继承过去行之有效工作基础上，继续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服务“六稳”“六保”大局。采取积极稳妥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过去秋冬季攻坚行动取得的成果，做到时间、区域、对象、问题、措施五个精准。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和燃煤锅炉治理成效，有序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坚持问题导向，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加大帮扶力度，严

防重污染天气反弹,实现打赢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

(二)主要目标。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晋城市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 2020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具体考核目标以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解下达任务为准〕。

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三)全面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和秋冬季错峰生产有关要求,结合绿色评估结果,全面推进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鼓励环保绩效水平高的“先进”企业,鞭策环保绩效水平低的“后进”企业,以“先进”带动“后进”,提升环保基础工作整体水平。绩效分级按《技术指南》有关指标严格执行,原则上,评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企业,不纳入绩效分级管理范畴(但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停产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以生产线计。〔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信局〕

(四)高标准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全市在已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按要求梳理确定涉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保障类工业企业清单,并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

单。对污染物排放低的小微涉气企业视情减少应急管控措施,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纳入清单但不应采取停限产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五)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严格按照山西省、晋城市启动的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镇、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根据生态环境部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预警提示信息,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确保及时响应、有效应对。〔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乡镇(镇、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三、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

(七)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工程。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的原则,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经国家备案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改造内容和目

标,同时完成冬季清洁改造 14197 户,其中煤改气 8236 户、煤改电 3075 户、余热供暖 505 户、集中供暖 2381 户,共替代散煤 4.96 万吨,确保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力争达到 60%以上。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山区,允许使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取暖。因疫情防控导致改造工程滞后的地区,应抓紧谋划,科学统筹施工计划,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力争完成既定任务目标。2020 年新改造尚未得到一个采暖季运行检验的,不得拆除原有燃煤取暖设施。加强农业大棚、烤烟叶、中药材烘干、畜禽养殖等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散煤工作。〔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镇、办事处)〕

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及储气设施等重点工程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优先保障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要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应给予政策支持,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油气、电网、发电、铁路等国有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基础设施投入,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能源局〕

严防散煤复烧。持续开展“禁煤区”内燃煤和燃煤设施双清零工作,同时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区域,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监督

检查,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并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全部进行优质型煤供应。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防止达不到民用煤质量标准要求的商品煤流入民用煤市场。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民用散煤供应渠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各乡(镇、办事处)〕

(八)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严格“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加强露天焚烧监管。自2020年9月起,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降低传输过程对本区域的环境影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九)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列入“白名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不允许“散乱污”企业享受“六稳”“六保”相关优惠政策,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用电模块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

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信局,各乡(镇、办事处)〕

(十)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成效。
指导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号)开展评估监测工作。企业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评估监测报告报晋城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作为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有效依据,并纳入动态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对在评估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的钢铁企业和评估监测机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应急绩效等级降为D级。〔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信局〕

落实《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晋市政办〔2020〕15号)要求,完成传统煤化工企业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积极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依法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抓紧制定出台煤化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替代升级方案,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储存和输送,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一轮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信局〕

(十一)推进“公转铁”重点工程。全面落实《山西省推进运输结

构调整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30号)和《晋城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晋市政办〔2019〕47号),2020年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山西高平科兴南阳煤业有限公司接入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要达到80%以上,其中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的达90%以上。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实现大幅提升。〔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十二)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0〕178号)要求,加快制定实施国三营运类柴油车辆淘汰和财政补贴工作方案,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中央、省下达的国三柴油车辆淘汰任务。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公交、出租、环卫在用车辆2020年底前基本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开展柴油货车执法检查,2020年底前,对我市注册登记并符合安装条件的国四、国五中重型柴油货车全面安装OBD,实时对柴油货车排放情况进行远程监控。抓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落地见效,2021年3月底前,力争柴油货车检验合格率达到90%以上。2020年底前,新增黑烟车抓拍设备13套,基本消灭车辆冒黑烟现象。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对违法使用超标机械的个人及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将超标排放突出的施工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严格落实便民利民要求。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

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十三)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7万吨焦化产能压减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十四)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整治力度。根据能源供应情况,实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动态清零,所有在用锅炉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持续巩固VOCs治理攻坚成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2020年12月底前,指导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做到“夏病冬治”。组织完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旁路进行分析论证,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

式加强监管。〔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应急局〕

(十六)强化扬尘管控。在今年我市平均降尘量小于9吨/月·平方公里的基础上,力争同比改善。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市区的精细化管控,有效降低PM₁₀浓度,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施工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管控措施,继续推进“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严格夜间施工审批流程,落实“六定方案”(定时间、定路线、定人员、定设备、定数量、定措施),对各类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实施“全覆盖、无死角”监管,执法结果全过程公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各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站位,认清形势,正视问题,牢固树立“交总账”“军令状”意识,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全面分析“十三五”期间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树立底线思维,完成目标任务存在风险的要制定针对性措施。全面梳理国家、省、晋城市三年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中各项任务措施,逐条逐项分析落实及完成情况,建立台账,查漏补缺。对尚未完成的任务,要梳理任务清单,倒排工期,全力冲刺,确保2020年12月底前“销号”。同时,要充分汲取以往秋冬季攻坚行动的经验教训,避

避免因目标任务进展超出预期而松懈倦怠,对企业放松监管、降低要求;也要避免因完成目标任务难度大而畏难退缩,不担当作为、放任自流;更要避免为完成目标任务而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以及不顾实际情况长时间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简单粗暴措施,敷衍应对,临时性过关。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筹措清洁取暖资金,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差异化补贴政策,重点向农村低收入人群倾斜,对特困群体采取兜底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贴,确保清洁取暖设施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采取资金支持,奖励资金与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按照环境保护税法有关条款规定,对符合超低排放条件的钢铁企业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 A 级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全面开放铁路专用线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市场,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铁路和多式联运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

(十九)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VOCs 监测。提高污染源监测能力,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测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2020 年 12 月底前,重要物流通道建成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对企业

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 年 3 月底前，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二十)加大监督帮扶力度。紧紧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任务，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精准、有效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既要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也要注重精细化管理，加强指导帮扶，推动复工复产；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加强联合执法，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涉 VOCs 产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加密应急响应期间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

(二十一)强化工作制度。结合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分阶段、有重点、按节奏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洁取暖保障、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公转铁”重点铁路项目建设、锅炉综合整治、产业结构调整、“散乱污”企业清零、黑加油站点排查、扬尘管控、秸秆禁烧等专项任务。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建立问题台账。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周调度重点工作任务进展，并根据任务进展情况组

织相关乡镇及部门研究分析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解决难点、打通堵点。

(二十二)强化考核督察。秋冬季期间,市环委办根据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预期目标、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乡(镇、办)及单位,下发预警通知函;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高平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高平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责任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焦炭产能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 万吨焦化产能压减年度任务。	市工信局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和集群排查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现象，对企业“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各乡镇（镇、办事处）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	2020 年 9 月底前	2 家冶铸企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信局
	工业炉窑淘汰	推进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淘汰	2021 年 3 月底前	制定出台全市煤化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替代升级方案。	市工信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责任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炉窑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9月底前	维高水泥完成烟气深度治理改造，改造完成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在基准氧含量10%的条件下不高于10g/m ³ 、50g/m ³ 、100mg/m ³ 的标准。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12月底前	推进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巩固VOCs综合治理成效	持续开展	对全市涉VOCs企业，实施专项执法检查，巩固整治成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旁路设置情况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VOCs监测监控	储罐排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专项检查。12月底完成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建立台账。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信局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责任单位
能源结构 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 散煤	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冬季清洁改造14197户，其中，煤改气8236户、煤改电3075户、余热供暖505户、集中供暖2381户，共替代散煤4.96万吨，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9月底前	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进度，实现全市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在用锅炉达标改造	2020年9月底前	全市所有258台保留锅炉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完成上级下达的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任务。	市交通局，各乡（镇、办事处）
运输结构 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年12月底前	按要求完成全市范围内抽检车用汽柴油任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办事处）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 监管	2020年12月底前	加强我市检查排放检测机构，进行每月2次的定期检查，实现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020年12月底前	在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企业全部加装视频监控的基础上，所有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分级A、B级企业按照门禁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进行完善。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2020年12月底前	对全市符合安装标准的中重型载货车辆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责任单位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20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0辆，做到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公转铁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晋城市下达的全市铁路货运量提升任务。	市交通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
		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山西盛世鑫海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兰花集团东峰煤矿专用线建设。	
	用地结构调整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开展露天矿山排查，建立台账。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2020年12月底前				全面完成矸石山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推进矸石山规范处置，杜绝自燃和冒烟现象。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扬尘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底前	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5%以上（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	市城市管理局
		强化扬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每月平均扬尘量小于9吨/月·平方公里，力争同比改善。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镇、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责任单位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 监测监控 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确保已安装到位的6个重点乡镇空气站、10个一般乡镇空气站和11个重点企业空气站稳定正常运行。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重污染天 气应对	修订重污 染天气应 急减排清 单	开展绩效分级 评级和清单 修订	2020年9月底前	所有重点行业企业完成第一轮绩效分级评级,同时完成2020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动态调整 重污染天 气应急减 排清单	根据绩效分级 评级变更情况 动态调整减排 清单	2020年12月底前	有变更需求的企业,可提出变更申请,对2020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高平分局
	错峰生产	错峰生产	2021年3月底前	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空气质量改善需求,精准开展错峰。	市工信局、晋城市生态 环境局高平分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